

安徽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2015〕4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等七个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2015年6月2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安徽工业大学授予硕士科学学位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5年6月29日



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本要求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二)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能力；

(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五)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本专业科技论文写作能力，具有运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六)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二类及以上期

刊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一类期刊上（被 SCI 和 EI 收录以科研处认定标准为准）；否则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各学院、各学位点可以在此基础上作出不低于此的个性化规定。期刊级别按《安徽省普通本科学校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教人〔2009〕1 号）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及相关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合格成绩为 75 分。不合格课程允许重修一次。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是本人系统而完整的科研成果的表述和总结，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必须有创新性的见解；

（二）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观点必须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

（三）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四）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目录、论文摘要、序言、综述、理论分析、实验计算、总结、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论据充分、资料和数据正确可靠。论文一般应有 5 万

字左右，中文摘要一般在 1500 字左右，并要写出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和论文摘要应打印并按校研究生学院的统一要求装帧。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六条 申请人在答辩前 2 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在 1 个月内审毕论文。学位论文应在学位点内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再付印、送审。

第七条 答辩前 1 个月，应先聘请不少于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评阅名单由学位点提出建议，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校学位办公室有权调整评阅人名单。学校对所在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并进行学术不端系统检测。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成果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有无创新；

（二）理论分析是否严密，论据是否充分，计算及实验是否可靠无误；

（三）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水平如何；

（四）文字是否流畅，写作的逻辑性和技能如何，有无明显

的文字和技术性错误；

（五）指出论文的优缺点，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是否能提交答辩提出意见。如果博士论文未征求同行评议或同行评议意见有 1/3 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的，不得组织答辩；

第九条 注意评阅工作的保密性。

第十条 论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阅（不能参加答辩）：

- （一）论文观点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二）论文观点不明确或缺乏理论和实际意义；
- （三）论文论证不充分，论据不成立，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 （四）实验或设计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 （五）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
- （六）论文存在引用过当或抄袭等现象。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生导师（或在本专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并得到同行公认的专家教授）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2—3 名校外博导。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博

导担任。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已获博士学位）1人。

（二）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申请人所在学位点协商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三）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等次、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1次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须经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简历及答辩材料审核情况；

（二）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少于40分钟）；

（三）答辩委员提问，博士生答辩；

（四）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审定申请人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根据博士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讨论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规则：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学位点负责人和所在学

院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答辩人。

（二）对于答辩未通过，且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过 2/3 以上（含 2/3）委员认为应进一步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半年至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事后无权更改。

（三）如果答辩人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答辩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四）如果答辩人论文第二次答辩仍然未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同意其毕业的决议。

（五）答辩会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位申请者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与其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手续和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于计划答辩学期之初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并于每年4月下旬到学位办公室办理论文答辩手续。

(二) 学位论文答辩后，每年6月上旬或12月上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统一办理学位申请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的手续，一般应提交申请人下列材料：

1. 《安徽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2.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包括论文评阅书、答辩的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及会议记录；
3. 《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一式二份；
4. 《安徽工业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一份；
5. 学位论文全文和摘要（中英文）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及含电子版；
6. 已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
7. 《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参照硕士学位的相关条款，此外：

- (一) 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

名单，各学院需要公示一周，征求意见。

（二）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向全校公示 3 个月后，对确认符合条件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三）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等问题，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四）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博士学位：

1.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
3. 学位论文中存在较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教研〔2000〕1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5〕20号《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9〕9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
2.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正合理。
3. 重视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二、博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学术资历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2.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已完整培养过三届硕士研究生，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指导小组。
3.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4. 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应与学校两个授权博士点学科密切关

联，具备招收和培养博士生达到授权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的能力。

5. 申请人的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三级教授及以上；

(2) 学校两个授权博士点的各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申报书中各学科方向的第二、三排序人）；

(3) 入选国家或省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全国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皖江学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二) 科研业绩条件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科研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 5 年科研业绩显著，满足下列条件：

1. 科研项目。主持一类项目 1 项；或二类项目（纵向）2 项；或二类项目（纵向）1 项及三类项目（纵向）3 项；或二类项目（纵向）1 项及大型横向项目（50 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费）5 项。

2. 科研经费。由本人支配的学校财务账户中的科研经费存量总额在 60 万元以上。

3. 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外刊）在一类学术刊物上发表 6 篇以上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3 项；或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10 位，二等奖排名前 8 位）、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备注：以上提到的科研项目、论文、科研奖励的级别均按《安

安徽省普通本科学术学校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教人〔2009〕1号)中的规定执行。被SCI和EI收录以科研处认定标准为准。1项发明专利可替代2篇一类论文。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以申报书和批准文件为准,并且须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横向项目的认定以财务处到款为准。

三、新增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每两年1次,每年9月底前受理申请。

2. 个人申报。填写《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的有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申请人员的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并负责处理异议。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博士点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提出初评意见报研究生院。

4. 专家评议。对通过初选的新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人员,研究生院将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评议。

5.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校学位委员会对选聘候选人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人数达到应到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6. 校学位办将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确认其博士生

指导教师资格。

四、附则

（一）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的基本条件

1. 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
2.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
3. 正在主持国家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4. 凡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但目前学科不是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导师，可挂靠在相近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招生，但其招收学生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应属于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领域。

（二）其他

1. 博士学位授权点引进的领军人才可不经以上评议过程，由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已是博士生导师的外单位知名专家，可不经以上评议过程，由校学位委员会主任提名，聘任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3. 博士生副导师必须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关领域有影响的专家。由博士生导师提名推荐，报研究生院审批。
4. 申请人报送材料必须实事求是、有据可查。对评聘中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采用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并由校学位委员会合理解决。
5. 其它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授予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版)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学科、专业授予硕士学位。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者，应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硕士培养方案中的各项培养计划。

第四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下列学术水平：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

1. 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学位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分、学位论文及学术成果未达

到本细则标准之规定的；

3. 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者；
4.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五年）；
5.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资格审查与申请程序

第六条 学位申请者须达到以下的课程学分与成绩要求：

1. 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必修课、非学位选修课以及社会实践等环节，且获得规定学分；
2. 各类考试成绩合格，且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优良（ ≥ 75 分）；
3. 学位必修课成绩未达到优良标准，但已经取得相应的学分，可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条 学术活动是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原则上必须完成做2次公开学术报告要求且其中必须有一次是在院学科点及以上做的公开学术报告；必须参加8次各类学术活动。必须提前一周在研究生学院网页网上公告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在学术报告中公告。学术活动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

第八条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质量较高，并有新的见解或创新，以此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独立完成，一般应至少有一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2. 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应满足《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要求，正文不少于三万字；

3. 学位申请者提交论文需通过有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测试。具体标准和流程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相似度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位申请者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撰写学术论文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在校学习期间，要求学位申请者须以“安徽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录用拟发表）1篇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或拥有排名前三的发明专利（含已申请受理）；或参与导师课题受到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申报书需有署名）；或参与导师出版专著，有署名并撰写五万字以上。具体认定操作由各学科根据学科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程序：

1. 依照本细则，学位申请者需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所需验证

的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2.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预审，包括学分、论文质量认定，论文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表决的方式给出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标准的意见，并报校学位办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审查过程的特殊情况按如下程序处理：

1. 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后悔改表现的认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并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最终认定其表现。研究生院提出审核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论文在评阅和答辩过程发现或举报有抄袭嫌疑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同行专家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提出取消申请、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三种情况报校学位办审批；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原则：

1.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由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2. 学院组织对学位申请者提交的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正式向校学位办提交论文；

3. 学位论文须聘请两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办批准并聘请；

4. 对涉及国家机密或需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院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5. 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细则》执行。论文评阅人名单对学位申请者保密；

6. 学位论文修改的具体规定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各学院提出建议报校学位办批准后聘请。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2.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校学位办或委托学院组织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学生必须提前一个星期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答辩申请，在答辩公告中进行公告；

3.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但有义务介绍和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咨询；

4.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5.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组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和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7. 论文答辩程序应严格规范，要求如下：

（1）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申请答辩人姓名和论文题目；

（2）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3）答辩委员和经主席同意的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者须对所有问题进行回答或答辩；

（4）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首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导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然后，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参考导师和评阅人评语及学习成绩，依据本细则之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意见，写出答辩委员会评语，主席签字；

(5) 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决议。

硕士学位授予与其他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递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1) 论文评阅意见书（两份）。

(2) 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3) 发表论文复印件（包括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或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学科认定意见。

(4)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5) 学位论文。

(6) 刻录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的光盘。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重大问题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先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一般为一星期左右，公告无异议者，再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个人或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校或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校学位办受理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情况，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上级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授予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版)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仅限于在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领域内授予相应的专业学位。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授予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1. 掌握所从事专业领域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2. 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3.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

1. 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学位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分、学位论文未达到本细则标准之规定的；
3. 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者；
4.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四年）；
5.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资格审查与申请程序

第五条 学位申请者须达到以下的学分与成绩要求：

1. 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必修课、非学位选修课以及社会实践等环节，且获得规定学分。
2. 各类考试成绩合格，且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优良（ ≥ 75 分）；
3. 学位必修课成绩未达到优良标准，但已经取得相应的学分，可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

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1.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格式应满足《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要求，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按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3. 学位申请者提交论文需通过有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测试。具体标准和流程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相似度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程序：

1. 依照本细则，学位申请者需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所需验证的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预审，包括学分、论文质量认定，论文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表决的方式给出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标准的意见，并报校学位办审查。

第八条 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审查过程的特殊情况按如下程序处理：

1. 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后悔改表现的认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并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最终认定其表现。研究生院提出审核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论文在评阅和答辩过程发现或举报有抄袭嫌疑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同行专家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提出取消申请、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三种情况报校学位办审批；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九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及原则：

1.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由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2. 学院组织对学位申请者提交的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正式向校学位办提交论文；

3.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须聘请两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质量进行评价，其中一人须为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专家。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报校学位办批准并聘请；

4. 对涉及国家机密或需技术成果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院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5. 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细则》执行。论文评阅人名单对学位申请者保密；

6. 学位论文修改的具体规定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各学院提出建议报校学位办批准后聘请。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领域以及相关学科领域的企业专家、教授、副教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2.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校学位办或委托学院组织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学生必须提前一个星期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答辩申请，在答辩公告中进行公告；

3.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但有义务介绍和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咨询；

4.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5.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组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和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7. 论文答辩程序应严格规范，要求如下：

- (1) 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申请答辩人姓名和论文题目；
- (2) 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3) 答辩委员和经主席同意的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者须对所有问题进行回答或答辩；
- (4) 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首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导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然后，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参考导师和评阅人评语及学习成绩，依据本细则之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意见，写出答辩委员会评语，主席签字；
- (5) 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决议。 蒞

硕士学位授予与其他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递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1) 论文评阅意见书（两份）。
- (2) 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 (4) 学位论文
- (5) 刻录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的光盘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重大问题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先在研究生学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一般为一个星期左右，公告无异议者，再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个人或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校或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校学位办受理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情况，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上级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版)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提高企事业单位高层次、应用型高级人才的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范围包括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各学科（专业）工程领域。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是为厂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学位申请者，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列学术水平，可申请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1. 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2. 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3. 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

1. 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学位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分、学位论文未达到本细则标准之规定的；

3. 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者；

4.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五年）；

5.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资格审查与申请程序

第五条 学位申请者须达到以下的课程学分与成绩要求：

1. 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必修课、非学位选修课以及社会实践等环节，且获得规定学分；

2. 各类考试成绩合格，且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优良（ ≥ 75 分）；

3. 学位必修课成绩未达到优良标准，但已经取得相应的学分，可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设计）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应在我校导师和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共同指导下，由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应有新见解、先进性和一定的技术难度，能表现出作者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设计）的正文不少于三万字。对选题和论文作出如下要求：

1. 研究课题的选题，包括以下几方面

- （1）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 （2）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 （3）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 （4）应用基础性研究、预研专题；
- （5）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或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 （6）工程设计与实施。

2. 论文内容的具体要求

（1）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 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4)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数据可靠、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6) 对不同领域或形式的论文另要求如下:

① 工程设计类论文,应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重点,设计方案正确,布局及设计结构合理,数据准确,设计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设计结果投入了实施或通过了相关业务部门的评估;

② 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类(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研究等)项目论文,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分析过程正确,实验方法科学,实验结果可信,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③ 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为主要内容的论文,要求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正确,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并通过测试或可进行现场演示;

④ 侧重于工程管理的论文,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统计或收集的数据可靠、充分,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3. 学位申请者提交论文需通过有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测试。具体标准和流程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相似度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程序：

1. 依照本细则，学位申请者需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所需验证的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预审，包括学分、论文质量认定，论文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表决的方式给出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标准的意见，并报校学位办审查。

第八条 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审查过程的特殊情况按如下程序处理：

1. 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后悔改表现的认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并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最终认定其表现。研究生院提出审核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论文在评阅和答辩过程发现或举报有抄袭嫌疑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同行专家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提出取消申请、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三种情况报校学位办审批；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原则：

1.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由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须聘请两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质量进行评价，其中一人原则上须为企业同行领域专家。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办批准并聘请；

3. 对涉及国家机密或需技术成果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院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4. 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细则》执行。论文评阅人名单对学位申请者保密；

5. 学位论文修改的具体规定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各学院提出建议报校学位办批准后聘请。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领域以及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教授、副教授（包括厂矿企业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2.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校学位办或委托学院组织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学生必须提前一个星期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答辩申请，在答辩公告中进行公告，根据情况答辩可在校内举行也可在企业举行；

3.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但有义务介绍和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咨询；

4.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5.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组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和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7. 论文答辩程序应严格规范，要求如下：

（1）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申请答辩人姓名和论文题目；

（2）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3）答辩委员和经主席同意的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者须对所有问题进行回答或答辩；

（4）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首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导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然后，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参考导师和评阅人评语及学习成绩，依据本细则之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意见，写出答辩委员会评语，主席签字；

(5) 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决议。

硕士学位授予与其他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递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1) 学士学位证书、最后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登记表（一式两份）
- (3) 近两年内已发表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材料（非必须要求）
- (4)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两份）
- (5) 工程硕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 (6) 学位论文
- (7) 刻录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光盘
- (8) 蓝色背景 2 寸彩照两张，并提供电子版。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重大问题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先在研究生学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一般为一星期左右，公告无异议者，再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个人或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校或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校学位办受理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情况，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上级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授予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版)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工商企业或管理部门的高层次实务型管理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硕士培养方案》、《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商管理硕士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理解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勇于开拓、艰苦创业；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与文化素养，遵纪守法；具有健康的体魄和旺盛的工作精力。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可申请授予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 掌握宽广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必要的理论基础，了解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现代管理理论的新发展；
2. 具有较强的管理和经营决策能力，具有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

1. 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学位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分、学位论文未达到本细则标准之规定的；
3. 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者；
4.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五年）；
5.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资格审查与申请程序

第五条 学位申请者须达到以下的课程学分与成绩要求：

1. 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MBA 核心课程、方向必修课、选修课以及社会实践等环节，且获得 46 个学分以上（含 46 个学分）；
2. 各类考试成绩合格，且核心课程平均成绩达到优良（ ≥ 75 分）；
3. 核心课程成绩未达到优良标准，但已经取得相应的学分，可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其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或有学术水平的调查报告、企业诊断报告，或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并反映作者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水平。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独立完成，一般应至少有一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2. 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应满足《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要求，正文不少于三万字；

3. 学位申请者提交论文需通过有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测试，具体标准和流程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相似度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程序：

1. 依照本细则，学位申请者需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所需验证的原件，向 MBA 教育中心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2.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预审，包括学分、论文质量认定，论文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表决的方式给出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标准的意见，并报校学位办审查。

第八条 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审查过程的特殊情况按如下程序处理：

1. 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后悔改表现的认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 MBA 教育中心研究并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最终认定其表现。研究生院提出审核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论文在评阅和答辩过程发现或举报有抄袭嫌疑者，由学院评定分委员会会同同行专家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提出取消申请、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三种情况报校学位办审批；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原则：

1.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由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2. MBA 教育中心组织对学位申请者提交的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正式向校学位办提交论文；

3.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须聘请两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质量进行评价，其中一人须为实际工作部门专家。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办批准并聘请；

4. 对涉及国家机密或需技术成果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MBA 教育中心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5. 学位论文评阅由校学位办组织或者委托 MBA 教育中心组织，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名单对学位申请者保密；

6. 学位论文修改的具体规定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 MBA 教育中心提出建议报校学位办批准后聘请。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领域以及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须含一名企业或经济管理领域的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2.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校学位办或委托 MBA 教育中心组织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学生必须提前一个星期在研究生学院网页上进行答辩申请，在答辩公告中进行公告，根据情况答辩可在校内举行也可在企业举行；

3.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但有义务介绍和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咨询；

4.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5.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组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和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7. 论文答辩程序应严格规范，要求如下：

(1) 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申请答辩人姓名和论文题目；

(2) 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和经主席同意的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者须对所有问题进行回答或答辩；

(4) 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举行会议。首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导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然后，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参考导师和评阅人评语及学习成绩，依据本细则之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意见，写出答辩委员会评语，主席签字；

(5) 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决议。

硕士学位授予与其他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递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1) 论文评阅意见书（两份）

- (2) 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 (4) 学位论文
- (5) 刻录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的光盘

第十二条 MBA教育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重大问题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先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一般为一星期左右，公告无异议者，再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个人或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校或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校学位办受理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情况，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上级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版)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及《安徽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科、专业，均有权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

（一）该专业已有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根据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接受申请硕士学位时要考试的学位课程，并提供这些课程的内容简介、主要教材及参考书目；

（三）配备负责此项工作的管理人员。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条件

学位申请者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第四条 学历要求

学位申请者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突出成绩。

第五条 申请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下列学术水平：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

1. 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学位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分、学位论文未达到本细则标准之规定的；
3. 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者；
4. 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资格审查与申请程序

第七条 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学位申请者，在提出申请时应向校学位办公室交验以下材料：

1. 最后学历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校学位办收齐上述材料后，在一个月內，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有关学院采用笔试和口试的方式，对申请人目前的学术水平进行必要的考核。考核科目及方法由各学科所在院决定。并将考核结果及是否接受申请的初步意见报校学位办。

校学位办根据上述综合情况将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正式通知申请人。被接受的申请人持通知书到学校研究生学院办理学位课程听课及考试的申请手续。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的四年內完成所申请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考试成绩在修满学分后三年內有效。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统考成绩有效期为六年。

第九条 学位申请者在课程学习完成后，可申请在我校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也可在原单位结合本专业工作完成论文。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学年（从开题报告通过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

辩)。学位申请者的指导教师应由学院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条 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申请者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论文正文不少于三万字。学位申请者提交论文需通过有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测试，具体标准和流程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相似度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程序：

1. 依照本细则，学位申请者需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所需验证的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2.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预审，包括学分、论文质量认定，论文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表决的方式给出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标准的意见，并报校学位办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审查过程的特殊情况按如下程序处理：

1. 学位申请者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后悔改表现的认定，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并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最终认定其表现。研究生院提出审核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论文在评阅和答辩过程发现或举报有抄袭嫌疑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同行专家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提出取消申请、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三种情况报校学位办审批；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原则：

1.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由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2. 学院组织对学位申请者提交的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正式向校学位办提交论文；

3. 学位论文须聘请两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办批准并聘请；

4. 对涉及国家机密或需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院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5. 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细则》执行。论文评阅人名单对学位申请者保密；

6. 学位论文修改的具体规定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各学院提出建议报校学位办批准后聘请。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2.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校学位办或委托学院组织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学生必须提前一个星期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答辩申请，在答辩公告中进行公告；

3.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但有义务介绍和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咨询；

4.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5.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组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和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7. 论文答辩程序应严格规范，要求如下：

- (1) 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申请答辩人姓名和论文题目；
- (2) 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3) 答辩委员和经主席同意的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者须对所有问题进行回答或答辩；
- (4) 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举行会议。首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申请者课程学习成绩，导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然后，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参考导师和评阅人评语及学习成绩，依据本细则之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意见，写出答辩委员会评语，主席签字；
- (5) 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决议。

硕士学位授予与其他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递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1) 学士学位证书、最后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2) 近两年内已发表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材料
- (3) 外语、专业综合考试的成绩复印件
- (4) 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两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必须是所在学科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6) 申请学位缴费单原件及复印件

(7)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

(8) 论文评阅意见书（一式两份）

(9) 硕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10) 学位论文预答辩表

(11) 学位论文

(12) 刻录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光盘

(13) 蓝色背景彩照两张，并提供电子版。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重大问题授权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先在研究生学院网页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一般为一星期左右，公告无异议者，再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个人或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校或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校学位办受理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情况，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上级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